

中央财政安排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本报讯 为支持担保机构扩大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缓解中小外贸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央财政将安排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近日,财政部、商务部发布《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方式。

《办法》明确,专项资金采取三种支持方式:一是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担保机构开展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按照不超过担保额的2%给予资助。二是鼓励担保机构提供低费率担保服务,在不提高其他费用标准的前提下,对担保费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的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给予奖励,奖励比例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

三是支持信用担保欠发达地区地方政府出资设立担保机构,开展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可按照不超过地方政府出资额的30%给予资助。用于注资支持设立担保机构的资助额最高不超过中央下达当地专项资金的30%。

根据《办法》,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按照因素法,综合考虑各地区外贸出口、中小外贸企业数量、担保业务开展等情况,将专项资金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部门,一次性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并拨付资金。

樊纲:宏观经济走势将呈小U型

证券时报记者 刘宇平 马智

本报讯 近日,央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樊纲在“2009 湘财证券资本市场趋势论坛”上乐观地认为,金融危机虽然猛烈,但世界经济并没有形成大萧条,今后还会有一段时间的低迷,但是应该说世界经济已经企稳;中国经济目前的复苏趋势已经形成,而且复苏的速度还很快。

樊纲表示,2009年至2010年,中国宏观经济基本的走势不会出现所谓的W型,而是一个小U型。明年,新的支撑经济增长的因素会发生:第一,房地产投资会有大幅度的增长,至少可以支撑一点几个百分点。第二,经过一年的恢复性的增长,明年将有一部分新的产业投资出现。第三,明年出口将会回到正增长,对整体经济形成拉动。

上海地区期货公司联合进行人才招聘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本报讯 记者从上海证监局获悉,今日上海地区12家期货公司联合举行专业人才招聘活动。参加本次招聘活动的有东证期货、东吴期货、光大期货、海证期货、国泰君安期货、海通期货、申银万国期货等7家券商控股期货公司以及中谷期货、上海中期、中信新际、通联期货、中财期货等5家各具经营特色的期货公司。本次招聘的岗位有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研究所所长、合规部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等中高级职务。

上海证监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上海地区12家期货公司的联合招聘活动由上海市期货同业公会组织安排。目前上海地区期货公司迫切需要通过引进人才提升经营管理队伍的整体素质,用好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人才政策,促进形成上海期货业的人才高地。

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收购

将设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编制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

证券时报记者 周荣祥

本报讯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草案昨日首次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草案的一项重要修改是,拟确立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专家称此举有望缓解当前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难题。

据介绍,可再生能源法于2005年审议通过后,对加快推动中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产生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也暴露出法律实施中的一些问题。譬如,现行可再生能源法规定

了全额收购制度,但难以落实。

对此,草案将原文中的“全额收购制度”改为“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专家表示,此举明确了企业,特别是电网企业在这方面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要求有关的监管部门要履行监管责任,可再生能源发展过程中的重要瓶颈有望得到缓解。

根据草案,在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下,国家有关部门要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年度收购指标和实施计划,确定并公布对电网企业应达到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

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最低限额指标,电网企业应该收购不低于最低限额指标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汪光焘昨日在向大会作关于《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时还表示,国家将设立政府基金性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来源包括国家财政年度安排专项资金和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

他说,建立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政府重要的经济调控手段,也是国际上很多国家推进可再生能源

持续快速发展所采用的有效办法。目前中国已建立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制度,从长远看,附加资金规模会不断扩大。

据了解,近年来,随着中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快速发展,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及其实施中的一些问题也逐步暴露出来,使可再生能源的发电规划同电网规划不同步、不协调的问题日益突出。

对此,汪光焘表示,草案将在法律规定上加强规划的统筹协调,强化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同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的衔接,明确地方根据全

国规划编制地方实施规划,增加规划编制的原则和内容,有效发挥规划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此外,草案还明确,要依据能源发展战略和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状况,编制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全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实施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电力监管机构备案,并组织实施。

成品油价格本周或上调

专家预计油价最大涨幅可达500元/吨

证券时报记者 魏曙光

本报讯 随着发改委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时间窗口临近,市场对于成品油价格上涨预期越发强烈,有分析指出,成品油价格最大涨幅或达500元/吨。

明日是发改委调整成品油价格的时间窗口,而从7月29日,即最近一次调整成品油价格至今,国际油价已经有了明显的上涨。

截至昨日,亚洲交易时段,油价持稳在每桶74美元左右。而在上周,纽约原油期货价收于每桶73.89美元,周涨幅9.5%,并在8月21日曾创下去年10月20日以来最高结算价,达到每桶74.72美元。

根据易贸资讯的测算,如果明日布伦特、迪拜和辛塔三地的原油加权价格维持在70美元左右,国内的汽油、柴油价格上涨幅度约为430元/吨



左右;如果价格达到71美元左右,上调幅度将达到500元/吨。中国能源网专家韩晓平表示,按照目前国际原油价格走势判断,当前计价期结束时,三种国际原油变化率正向破4%

已经不是问题。东方证券分析报告认为,当前国际油价较7月27日调价时的每桶58美元涨幅已超20%,远远超过发改委拟定的4%调价基准,价格上涨也是

趋势使然。但是,发改委上调油价是否仍沿用此前“小步微调”的策略,仍值得观察。如果延续前次做法,估计此次成品油价格上涨幅度将小于市场预期,而上调260—300元/吨,市场比较容易接受。

卓创资讯则预计,此次国家上调成品油零售价格的幅度在300元/吨,每升涨幅为0.22—0.25元。国际原油市场下半年将受市场对经济恢复乐观情绪的支撑。另外,美元走弱也将使得更多抗通胀资金流入原油市场,从而推高油价。在此带动下,国内成品油价格上涨的频度也将继续加大。

来自中石化的最新报告也预计,今年下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将高于上半年平均水平,呈窄幅震荡走势,境内成品油消费需求将继续保持稳中有升态势,化工产品市场需求继续呈现回暖势头。

我国将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

据新华社电 我国将研究制定

《关于发展低碳经济的指导意见》,开展低碳经济试点示范。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昨日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作国务院关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的报告时说,我国将试行碳排放强度考核制度,探索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体制机制,在特定区域或行业内探索性开展碳排放交易。

解振华指出,我国将紧密结合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和相关产业振兴规划,进一步加大对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力度,研究制定发展绿色经济和低碳经济的政策和措施,加大绿色投资、倡导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增长,创造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节能、提高能效、清洁煤、可再生能源、先进核能等低碳和零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力度,加快建设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工业、建筑和交通体系。

中技所成交首单技术交易项目

本报讯 近日,中国技术交易所成立后首单技术转让项目——国家3.1类化学药新药盐酸马尼地平及片剂项目以550万元正式成交。天津药物研究院作为技术持有方,通过中技所的技术转移平台成功将这一新药项目转让给了扬子江药业集团。该项目的成交标志着该所已经正式启动了技术交易的平台服务工作。

中技所董事长熊焰表示,第一单的成交应该说更多的是具有象征和示范意义。在未来的工作开展中,中技所会始终围绕技术资源汇聚、产权确权 and 交易转化三大职能,打造联通国内外、连接技术与资本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科学技术向“第一生产力”的转化。(于扬)

吴定富:发展仍是保险业第一要务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讯 近日,中国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黑龙江调研时强调,保险监管机构要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切实做好监管这个首要任务,通过抓监管、防风险,促进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

吴定富指出,当前保险业的第 一要务仍然是发展,这是由现阶段保险业的基本矛盾决定的。近年来保险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无论是市场体系、行业实力还是保险监管都得到大发展。但是我国的保险

密度、保险深度都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保险业在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保险业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保障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从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三个方面入手,找准服务经济社会的切入点,不断改进保险产品和服务。

吴定富同时强调,当前监管机构的首要任务是抓好监管,这是由

保险市场的现状决定的。近年来,在保险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部分公司出现了经营理念粗放、内部管理薄弱、服务水平不高、创新能力不足、竞争手段单一等问题。尽管在保险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出现这些问题有一定的客观必然性,但保险监管应该在促进这些问题的解决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保险监管机构要在监管理念、方式、制度上积极适应新阶段的要求,遵循保险市场和保险监管的客观规律,通过监管促行业经营理念的转变、通过监管促保险企业管理的加强、通过监管促行业

服务的改进、通过监管促行业和企业竞争力的提高。

吴定富强调,保险监管机构必须更加深刻地认识发展和监管的辩证统一关系,不能将发展和监管对立起来。如果保险市场监管不严,市场秩序不好,甚至出现了风险,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这几年的保险监管实践也证明,凡是监管抓得比较好的区域,保险市场发展的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的关系也比较好。保险监管机构必须通过抓好监管这个首要任务,促进和实现好发展这个第一要务。”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09年第一次分红预告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4日,为原基金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分红。现将本次分红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09年8月12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481元,累计份额净值1.2481元,已实现可分配收益为92,256,397.90元。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20元,该分配金额将根据权益登记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实际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发放日期:2009年8月28日
2. 除息日:2009年8月28日
3. 红利发放日:2009年9月1日
4. 从红利发放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净值将扣除应得现金红利(NAV)除息日:2009年8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2009年8月28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发放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9年9月1日以前将分红资金划入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09年9月1日以前将分红资金划入其指定的基金账户。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净值将扣除应得现金红利(NAV)除息日:2009年8月28日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对投资者(个人)在取得投资收益(基金分红)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费。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5日

关于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09年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09年8月26日起在本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09锡交债”,证券代码为“122948”。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亿元,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告

南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新潮创业”,证券代码为“600840”)进行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实施后,新潮创业将解散并不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本所自2009年8月27日起终止新潮创业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9年8月25日

关于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付息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结算参与人:

根据《财政部关于2009年记账式国债特别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还本付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9]6号),我公司将从2009年8月31日起代理兑付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以下简称“本次付息国债”)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付息国债的债权登记日为8月28日,利息支付日为8月31日,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名称	2006年记账式(十三期)国债
挂牌名称	06国债(13)
交易代码	010613
付息代码	010613
期限	7年
年利率	2.89%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每百元面值的利息	2.89元

二、我公司在确认代理付息资金到账后,于8月28日进行付息资金清算,并于次一工作日将付息资金划付至相关结算参与人在我公司的交收账户内,由相关结算参与人负责及时支付给投资者。享有本次利息但尚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我公司将在其办妥指定交易后,通过结算参与人兑付本次利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